

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以居民家庭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居民家庭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燃气经营企业为居民家庭安装的燃气表为单位。

(二) 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按每户年用气量划分为三个阶梯，各阶梯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对每户为3人以下（含3人）的居民家庭，第一阶梯年用气量为300立方米（含）以下，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50元；第二阶梯年用气量为300-600立方米（含），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00元；第三阶梯年用气量为600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50元。对每户为3人以上的居民家庭，每户每增加1人，各阶梯用气量每年分别增加100立方米，各阶梯销售价格不变。居民家庭人口超过3人的，可以向燃气经营企业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等证明进行申请，燃气经营企业审核后确认。

(三) 计量缴费周期。考虑到我市居民冬季用气量比较大的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以年为计量缴费周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四) 阶梯气价增加的收入用途。实行阶梯气价后，燃气经营企业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冬季调峰成本，以及减少交叉补贴等方面。

二、调整学校等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其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不执行